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6年05月09日中心會議通過

96年06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6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9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113年起實施第四週期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自我評鑑方式依據教育部規定、學校發展及實際需要，由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議討論採「因應性自我評鑑」或「自發性自我評鑑」方式實施。
- 三、本中心自我評鑑工作由本中心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執行，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五至七人組成，負責推動及執行師培自我評鑑事宜。
- 四、自我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項目原則上包括下列六項，惟可依學校發展及實際需要增減：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五、評鑑資料範圍包含本要點第三點之自我評鑑項目近三學年表現資料。
-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